

# 學務通訊

## 第01週

### 【學務處】

LINE@「睽德霖」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亦可透過「學生服務」項目之關鍵字搜尋，例如選課、請假、成績、證照、畢業條件、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



※請掃描加入

### 【班會紀錄】

本學期起，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或紙本回覆擇一。

每週五下午 17:00 前，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紙本(或電子檔)，以利彙整。

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cheng31@gmail.com](mailto:yucheng.cheng31@gmail.com)

※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



※班會紀錄簿電子檔

### 【生輔組】

- 一、\*\*\*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
- 二、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補助(助學金、住宿優惠)請向生輔組辦理。
- 三、教育部針對各項助學措施製作「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手冊」，同學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下載(<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有相關助學疑義，亦可至該網頁參閱相關助學措施詳細內容。
- 四、就學貸款校內辦理期限至9月15日(一)止，務必期限前先到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再將相關資料繳回生輔組(分機644)，逾期或未完成銀行對保均無法辦理。

(一)銀行對保準備資料：

1. 家長和學生雙證件及印章。2. 學雜費繳費單。3. 全戶戶籍謄本。

(二)繳交生輔組資料：

1. 銀行對保書第二聯。2. 學雜費繳費單。3. 全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系統→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左邊點選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申請→我已了解以上說明→新增→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簽名。

(四)如有申貸生活費及書籍費務必附上學生存摺帳號影本。

※欲辦理休退學者，須至出納組繳差額學雜費，且不得辦理後續就學貸款※

- 五、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限至9月15日(一)止，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分機624)，逾期無法辦理。

(一)繳交生輔組資料：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2. 減免身分證明。3. 學雜費繳費單。4. 全戶戶籍謄本。

(二)減免身分證明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現場核對，影本辦理減免。

(三)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左邊點選減免、專免、弱勢申請→我已了解以上說明→點選申請項目(減免/弱勢)→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

~ 接下頁 ~

六、**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專免名冊由學校統一造冊，同學無需線上申請，如欲辦理低收入戶或在外更好補助者切勿申請專免，務必於9月15日(一)前至瑋琪樓1樓生輔組填寫不申請專免切結書，屆期未填寫者均視為要申請專免，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詢生輔組(分機645)。**

※提醒同學於同一學習階段曾於他校就讀之重讀生或降轉生不得重複申請。(例：在他校念過高一，不得再申請五專一年級的免學費)。

七、**弱勢助學補助(助學金)(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辦理時間為 9 月 22 日(一)起至 10 月 17 日(五)止，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分機 624)，逾期無法辦理。**

(一)繳交生輔組資料：

1. 弱勢助學申請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有配偶者加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4.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學雜費、弱勢助學專區→我已了解以上說明→點選申請項目(減免/弱勢)→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

八、**弱勢助學補助(住宿優惠)辦理時間至每學期開學後第 1 週截止，低收入戶學生有住宿需求(雙北市以外地區優先)，務必期限內向學生宿舍提出申請(分機 601)，逾期無法辦理。**

(一)繳交學生宿舍資料：

1. 住宿申請表。
2. 低收證明。
3. 戶籍謄本。
4.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二)學期中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70小時，並將服務情形做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九、**五專、四技一年級 9 月 15 日(一)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112 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注意事項如下：**

(一)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查詢環境服務體驗(勞作教育)之服務地點。

(二)按時至指定地點，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

(三)環境服務體驗(勞教)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一年級環境體驗服務次數查詢)，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643。

(四)114學年度入學同學，於一年級就學時，上、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111、112學年度入學者，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尚未完成的，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

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關E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其他班級使用。**(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

十一、**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

十二、有關內政部辦理 114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於受理期間申請。

1. 按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2. 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dca.moi.gov.tw>）首頁/主題單元建置「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受理申請；可自 115 年 6 月 8 日、7 月 7 日或 7 月 28 日 3 個入營梯次中，擇一梯次申請。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並由役政司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公開抽籤。
3. 有關「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第 2 梯次），前後各增開 1 梯次，3 個梯次均為陸軍，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 1 梯次或第 3 梯次，務必先行確認連續 2 年 6 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 9 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以免未能參訓。」
4. 上述相關作業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

十三、**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 （一）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請分其他筆假單送。
- （二）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 （三）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 接下頁 ~

- (四) **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生日【民國年月日】)→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14天內)重新申請。
- (五)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十四、法務部「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如附件1)及「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如附件2),活動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分組競賽。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 2 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 6 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三)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參與 2 式競賽活動。

十五、11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 3),計畫簡要資訊如下:

- (一)徵稿期程:114 年 9 月 15 日(一)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止。
- (二)採線上投稿方式,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週一)開放上網註冊([https://cis.ncu.edu.tw/NsaSys/literacyArea/moral/register\\_index](https://cis.ncu.edu.tw/NsaSys/literacyArea/moral/register_index))
- (三)徵選類型:
  - 1、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
  - 2、品德主題故事類
  - 3、品德主題漫畫類
  - 4、品德主題影音類

(四)獎勵方式：凡獲選之作品：

- 1、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下同）900 元（每篇至多 4,500 元）及獎狀。
- 2、品德主題故事：致贈稿費每千字 900 元（每篇至多 2,700 元）及獎狀。
- 3、品德主題漫畫：致贈每件 1,500 元及獎狀。
- 4、品德主題影音：致贈每件 5,000 元及獎狀。
- 5、品德主題故事、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
- 6、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六、**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本(114-1)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尊重」(1-4 週)、「關懷」(5-8 週)、「寬恕」(10-13 週)、「勤儉」(14-17 週)等四大核心價值。

十七、**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同學的一封信**：

為提升學生之防詐免疫力，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同學的一封信，提醒同學目前常遇到的詐騙手法，並提供「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及「警政服務APP」等相關參考資訊。

十八、**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本學期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相關宣導內容已置放在學務處網頁，請各位老師與同學們可逕行前往點閱。另請各系於活動結束後，逕送活動成果(宣導紀錄表)及照片(紙本與電子檔)等相關資料至本處，俾利彙整存查。

十九、**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二十、**嚴禁騎車上人行道**：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進行錄影存證，如違反規定，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含住宿生)，請務必遵守規定，以維護行人安全。

二十一、**校園接駁車**：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50~10:00時，停靠罕見樓站(警衛室前)及會展館站，收費上山一段票(公車轉乘優惠)，下山免費。

二十二、**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受理期至第5週止**，請參閱學務處網頁/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逾期不收件)。

二十三、**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二十四、**性別平等宣導**：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645)

二十五、**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相互尊重，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541)

二十六、**智慧財產權宣導**：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十七、**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

~ 接下頁 ~

【校安中心】

- 一、**★★★114 年 5 月衛服部菸害防制考核，於商學館樓梯間發現 5 根菸蒂，致本校考核結果為不合格，並將於 9 月 19 日(五)下午蒞校複查，且新北市衛生局亦於 9 月 15 日(一)至 19 日(五)間派員先行到校查核，上述期間發現校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最高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依校規記小過 1-2 次處分及參加兩次戒菸班研習，籲請同學確實遵守無菸校園之規定，切勿在校內吸菸，以維校譽。【發現吸菸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專線(02)2265-3756】**
- 二、**教育部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一)同學上課**勿單獨太早到校**，下課**勿太晚離校**，並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且絕不行經漆黑小巷、人煙稀少的地方或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三、**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注意別人的不注意，小心別人的不小心！**
- (一)**教教育部 114 年 1-7 月份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死亡樣態說明如下：**
    - 1. **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45件、受傷1,429件。**
    - 2. **交通載具(A1事故)：機車42件。【A1事故：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
    - 3. **7月份交通死亡事故7件，以他撞3件為主要樣態**，事故多發生在假期和日間時段，以假期7件、日間(6至18時)4件最多。
    - 4. 因應7月份事故成因，**提醒事項如下：**
      - (1)**結伴出遊行經路段、路口，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避免交通意外事件。
      - (2)**外出宜穿戴鮮豔衣物，提高顯著性；行經路口遵守「慢、看、停」原則。**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未掛牌強行上路者，將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移置保管車輛；另騎乘者須年滿 14 歲、戴合格安全帽、不可載人、超速、酒駕、毒駕，也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如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將處新臺幣 1,800 元至 5,400 元罰鍰。**
  - (三)**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計有浮洲橋旁、金城路三段路口、清水路口、明德路口等四處**，請同學行經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不可搶快，以確保自身安全。
  - (四)請同學**詳讀每週學務通訊交通安全宣導專區**，並踴躍參加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尤其**高風險族群(大一新生、外籍生、打工族群)**，以建立大家對於交通安全規範之認知。

#### 四、**校園安全宣導專區:校園安全，人人有責!**

- (一)本校**校園內外安全死角**計有**後山操場、後山停車場、體育館旁、學生宿舍四週、大門青雲路口等五處**，均已規劃校園周邊巡查熱點，除由校安人員巡查，土城分局亦於本校前後山警衛室設置巡簽點，每日由清水派出所員警不定時巡邏。
- (二)基於維護教職員生校園安全，校安中心已將本校校區周邊危險區域圖及周邊安全地圖、各棟大樓女廁緊急求救鈴按鈕配置表、緊急求助站、各棟大樓頂樓管制區、周邊易肇事位置圖等資料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同學上網詳閱，以維自身安全。
- (三)**未經老師同意，勿隨意進入他人班級教室**，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紛爭，致衍生校安事件。
- (四)**未經老師同意，勿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陪同上課**，如衍生校安事件，將報警處理，移送法辦，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五)同學間如**發生口角或糾紛時，應立即向導師反映或通報校安中心電話：(02)2265-3756**，請值班校安協助狀況處置，切勿私下相約於校外談判，而衍生打架事件，遭警移送法辦。

#### 五、**禁菸反毒宣導專區: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

- (一)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害防制法修正，**校園全面禁菸**，新北市衛生局隨時到校稽查，如發現同學校園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最高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依校規記小過 1-2 次處分及參加兩次戒菸班研習。
- (二)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上頭煙、睡眠煙彈)、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正式升級為第二級毒品，經查獲持有或施用，一律移送法辦，叮嚀同學務必遠離毒品，以免傷害身體。**

#### 六、**反詐騙宣導專區:詐人之心不可有，防騙之心不可無! 冷靜查證、不貪心、不匯款!**

近期國內外犯罪集團以工作簡單、無需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學生，叮嚀**同學切勿輕信「高薪、免經驗、輕鬆」等詐騙廣告**，以免遭受詐騙從事非法工作，甚至遭到囚虐。

#### 【課指組】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博覽會於 9 月 24 日(三)下午 16:00 在體育館 4 樓舉行，請各班導師集合新生，帶隊至體育館 4 樓參觀。
- 二、依學校規定：日間部**新生**入學之學年度上、下學期必須參加社團，並且需於每次社團上課簽到，即可獲公民教育分數 1 分，每學期最多獲得 10 分，一學年可獲得 20 分。

★本學期參加社團重要時間如下：

- (1) **選社團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週三)下午 3 點~9 月 29 日(週一)下午 3 點截止。地點：體育館 4 樓。
- (2) **換社團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週三)早上 9 點~10 月 8 日(週三)下午 5 點截止。社團人數最多 20 人，每位同學僅能選擇一個社團，如第一次社團課程結束後有其他興趣之社團，請至課指組詢問是否有名額。如有疑問請洽**課指組**曾敬瑋老師(分機 630)。
- (3) 本學期**第一次社團上課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15:50~16:40

- (4) 本校社團活動時間為每週三第八節，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暫停社課活動；本學期暫停社課日期：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 月 7 日、1 月 14 日。

三、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

- 1、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每一家庭限 114 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間：於開學日 114 年 9 月 15 日（一）起至 10 月 15 日（三）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體育館 2 樓 209 室），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
-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 1、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截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止。**
- 2、申請條件：
  -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含選讀、重讀及延修學生）。
  - （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
  - （三）**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

※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
-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體育館 2 樓，209 室）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公告：

- 1、校內申請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6 日（週二）至校內收件截止日 10 月 3 日（週五）下午 5 點。**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不予受理。
- 2、申請要件：**【3 項全符合】**
  - （一）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重讀生、延畢生）。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 60 分）
  - （三）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
- 3、只要以上**【3 項全符合】**之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4、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
- 5、文件備妥後送交辦理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館 2 樓，209 室）。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公告：

- 1、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一) 0 時 0 分起至 10 月 08 日(三) 23 時 59 分止。「請注意！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
- 2、紙本收件時間為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下午 16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 3、申請資格：原住民籍學生，【大學部一~四年級】及【五專部四~五年級】。
- 4、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日間部、進修學制、四技/二技/五專(四~五年級)、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
- 5、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s://cipgrant.fju.edu.tw/login>) 填寫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申請表。
- 6、紙本文件備妥後，送交辦理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館 2 樓，209 室)。
- 7、自 111 學年度起，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
  - (一)獎學金為 3 萬 2,000 元整。
  - (二)一般助學金(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2 萬元整。
  - (三)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3 萬元整。
  - (四)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通知：

1、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四技/二技/五專/碩士)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 (三)當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2、申請日期：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校內收件日 09 月 26 日中午 12:00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3、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
- (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碩士班發給 1 萬 5,000 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4、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表可自行上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

八、「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 LINE 請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

|                                                                                   |                                                                                        |
|-----------------------------------------------------------------------------------|----------------------------------------------------------------------------------------|
|  | <p><b>「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 LINE</b></p> <p>所有第一手消息（獎助學金、計劃、活動、福利）都會在這發佈公告，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p> |
|-----------------------------------------------------------------------------------|----------------------------------------------------------------------------------------|

九、其他「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獎助學金資訊網」，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十、畢業班公民教育活動成績結算到本學期為止（115 年 01 月 31 日止），如果應屆畢業生公民教育分數不及格，請務必把握本學期的時間，多多參加校內活動累積公民教育活動分數，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

1、學生查詢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1) 作業路徑：學生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G6 公民教育管理→G6500 查詢公民教育成績，點選進入即可看到每學期參加活動累計的分數明細。

2、導師查詢學生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1) 作業路徑：導師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A5 成績管理→A47 成績管理系統→A4790 畢業門檻查詢。

(2) 進入「A4790 畢業門檻查詢」作業，作業畫面中會有「公民教育」欄位，會顯示導師班級學生目前公民教育有無通過，以及查看目前累計的總分數。

### 【諮商中心】

一、業務宣導：

歡迎各位新生加入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長姐們則是又過了一年呢！

暑假結束了，準備迎接九月的開學，不管帶著什麼樣的心情，只要你想找個人聊聊，無論是心裡話、感情和人際困擾、生涯議題等，都歡迎來諮商中心找心理師們說說話、談談心哦！

※ 諮商中心業務

## 諮商中心提供您以下資源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心理測驗



心衛推廣



書籍影片借閱

### 希望有人能聽得懂，想找人聊聊，預約諮商的方式：

1. 前往諮商中心直接進行預約(諮商中心位於第一教學大樓1F，郵局ATM旁)
2. 電洽諮商中心(02-2273-3567分機616或618)
3. 學校網站預約(步驟如下)



### ※ 活動宣傳

諮商中心將陸續公布豐富有趣的活動消息，重點是**全部免費**，部分活動可以獲得畢業門檻所需的**公民點數**！歡迎對活動有興趣的同學，趕緊點連結或掃描 QR Code 報名唷！（可申請公假）

| 活動名稱                     | 日期/地點                                                                    | 活動內容                                                                                                       | 報名連結 |
|--------------------------|--------------------------------------------------------------------------|------------------------------------------------------------------------------------------------------------|------|
| 【冒險者們】<br>桌遊人際關係探索<br>團體 | 114/10/15 起<br>每週三 7.8 節<br>第 1 教學大樓<br>團體諮商室                            | 你是否想在輕鬆有趣的氛圍中，了解自己、嘗試不同的互動方式？「冒險者們」是一個結合桌遊互動與人際探索的成長團體，讓你在遊戲中自然展現自我，並透過團體互動與回饋，發現更多可能！<br><b>**可獲得公民點數</b> |      |
| 精神科醫師底家啦                 | 114/10/31、<br>114/11/28、<br>115/1/9，<br>下午 2:00-5:00<br>第 1 教學大樓<br>諮商中心 | 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校園提供學生心理諮詢與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同學了解自身情緒與壓力，提供專業建議與支持，並且串聯醫療與教育體系，保障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安全。<br><b>**無法獲得公民點數</b>           |      |

### 【衛保組】

-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並請立即就醫，釐清確切不適原因，接受治療，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
- 二、衛保組於 9 月 17 日(三)中午 12:00 在商學館 8201 藝文教室辦理衛保股長研習，請衛保股長如期與會，若有事無法到請派代表參加，參加者記公民點數 2 點。

- 三、 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收件地點:衛生保健室，時間為:每週一、三兩天，時間為:1130-1400。**(※第 2 週保險收件日原為 9 月 22 日(一)9 月 24 日(三)，改在 9 月 25 日(四)收件。)**

..... ( 本次僅發放電子檔 ) .....



2025.09.15

# 比照公車轉乘優惠 下山免費



接駁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7:50-10:00**

接駁停靠：罕見樓站 ⇄ 會展館站

收 費：上山一段票（公車轉乘**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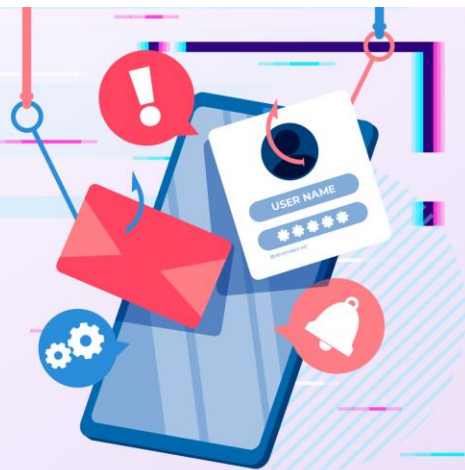
下山**免費**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你同行



# 教育部與內政部 ——致同學的一封信



各位同學好：

新學期已經開始，竭誠歡迎您返回學校學習。

近年越來越多有心人士利用平臺的便利性，惡意取得個人資訊，詐騙集團經常利用青少年社會經驗尚淺，假借「高薪打工」、「兼職機會」、「快速賺錢」等誘因，引導青少年主動提供個人資料。因此，也要請您於使用網路時需提高警覺，包含：「投資詐騙」、「假網拍詐騙」、「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愛情交友詐騙」、「假冒親友詐騙」、「遊戲點數詐騙」、「假求職詐騙」等等。更多宣導資源可參閱「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及「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

教育部與內政部長期合作，持續推動反詐教育與防護措施。如遇可疑情況，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使用「警政服務APP」求助。我們將共同努力守護您的安全，維持健康、安心的校園及社會環境。

教育部詐騙  
防制專區



內政部警政署  
165打詐儀錶板



警政服務APP  
(iOS系統)



警政服務APP  
(Android系統)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內政部 部長

劉世芳